

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

五、前點相關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者及資源循環網絡事業之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二) 資源循環網絡事業屬本法公告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或已取得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廢清書新設、變更申請證明文件。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許可文件。
 - 3. 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審驗合格操作文件。
- (三) 資源循環網絡事業非屬本法公告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或未取得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流向圖及循環網絡運作方式說明。
 - 2. 技術說明，包括原理、製程、質量平衡圖、設施及污染防治操作技術文件。
 - 3. 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三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處理或再利用量及銷售量統計資料。
 - 4. 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證明文件。
- (四) 申請者及資源循環網絡事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應檢具定稿本中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內容、審查結論之文件。
- (五) 申請者及資源循環網絡事業一年內無本法第六十條各款情形或停工、停業處分之切結書。
- (六)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六、本署受理本計畫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成許可准駁決定：

(一) 書面審查：本署應於收件後七日內，審查申請文件完整性；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七日為限。

(二) 實質審查：經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本署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

本署實質審查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署相關單位或其他相關機關，共同參與會審。必要時，得於會審前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公（協）會辦理技術可行性審查。

前項會審、技術可行性審查，本署得邀請申請者或資源循環網絡事業列席說明；必要時，進行現場勘查。

八、申請者及資源循環網絡事業（含既設及新設）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應於實質審查共同會審前，檢具廢清書送所在地審核機關審查。本計畫變更、展延申請，涉及廢清書變更者，亦同。

前項所在地審核機關應於本署辦理第六點第二項會審時，併同審查申請者及資源循環網絡事業之廢清書新設或變更。

九、本計畫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且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